



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军事理论 与技能训练

◎主编 郭泚名 路占锋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xduph.com>

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

主编 郭泚名 路占锋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郭泮名主编. —西安: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2.8

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06-2880-6

I. ① 军… II. ① 郭… III. ① 军事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② 军事技术—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E0 ② E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8117 号

策 划 李惠萍

责任编辑 高维岳 李惠萍

出版发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西安市太白南路2号)

电 话 (029)88242885 88201467 邮 编 710071

网 址 www.xduph.com 电子邮箱 xdupfb001@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单位 陕西天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18

字 数 310千字

印 数 1~6000册

定 价 30.00元

ISBN 978-7-5606-2880-6 / E · 0006

XDUP 3172001-1

*** 如有印装问题可调换 ***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从军事理论课程的性质和内容出发，以国防教育为主线，结合大学生现有知识结构特点，比较全面地概括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程体系。本教材分为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两部分，具体内容包括：中国国防、军事思想、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与武器装备、信息化战争、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轻武器射击、战术基础、军事地形学、野外生存。本教材有助于学生系统地了解军事科学理论知识，掌握基本的军事技能；有助于增强学生的国防意识和国防行为能力；对加强学生的集体主义观念和组织纪律性，以及实现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课程目标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教材可作为高等学校大学生国防、军事教育和训练教材，亦可供关心、热爱国防和军事事业的读者阅读参考。



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

编 委 会

主 审 龙建成 成龙昌

主 编 郭 泮名 路占锋

副 主 编 程来捷 魏 方

编写人员

张 波 槐 静 高建成 任小龙

杨 剑 王 欢 李小杰 马 勇

鲁 雷 沈梦月



—— 前 言 ——

2007年1月24日,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修订并下发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将其作为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的基本依据。《大纲》中明确指出:“军事课程是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必修课。军事课程要适应我国人才培养战略目标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为培养高素质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保卫者服务。”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自1985年被确定为全国首批20家军训试点高校以来,始终把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作为大学生素质教育的关键环节,作为学校育人的重要工程来抓。经过多年的实践与探索,逐渐走出了一条“以我为主、部队支援、校内训练、相互协作”的大学生军训模式。学校多次被评为“全国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先进单位”、“兰州军区学生军事训练先进单位”、“陕西省国防教育先进单位”、“陕西省军区全民国防教育优秀单位”、“陕西省国防教育‘十佳’单位”、“陕西省平战结合先进单位”、“陕西省‘双拥’工作优秀单位”,并被西安市定为“国防教育基地”。

通过开展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可以使大学生掌握基本的军事理论知识和军事技能,全面提高个人素质。其必要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增强国防意识。“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因此,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是历史告诉我们的必然经验。对于大学生而言,接受军事理论课程教育是提高个人国防意识的重要途径。通过

学习本课程,可以使大学生认识国防、了解国防,让大学生深刻体会到国防与生活息息相关,增强忧患意识。

二、顺应时代发展。在全球化趋势逐渐明朗的今天,大学生只有不断拓宽视野,关注世界发展方向,才能在人才竞争中占据优势。通过军事理论课的学习,大学生可以直面前沿军事科技发展,全面了解我国的武装力量和国防现代化建设成就,丰富和健全知识结构,顺应时代发展。

三、磨炼意志品质。军事技能训练具有理论课程无法替代的综合素质培养和教育的功能。通过军事技能训练,可以磨炼大学生的意志,增强体质,培养顽强、严谨的工作和生活作风。通过接受严格的“三大条令”的教育,让大学生充分学习人民军队的革命英雄主义、集体主义和不怕困难、勇于吃苦的精神,培养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道德素质。

为提高高校军事课程建设质量,使大学生毕业后可以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陕西省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武装部、陕西省军区学生军训教研室共同组织编写了这本《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教材。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军地专家、学者的关注与支持,我们在此表示真诚的感谢。本书编委会将每年召开交流会,听取读者的反馈意见,讨论军事理论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和最新发展动态,并据此对本教材进行修订,使之适应未来教学和学习的要求,真正成为一本具有学校特色的军事理论课教材。

由于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12年6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军事理论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2
第二节 国防法制.....	7
第三节 武装力量.....	14
第四节 国防动员.....	19
第五节 国防科技工业.....	26
思考题.....	29
第二章 军事思想	30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30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35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40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42
第五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	44
思考题.....	46
第三章 战略环境	47
第一节 国际战略环境.....	47
第二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52
第三节 外国(地区)军事战略.....	59
思考题.....	68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与武器装备	69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69
第二节 推动现代化武器装备发展的主要军事高技术	76
第三节 高技术武器装备概况	86
思考题	101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102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产生的动因	102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征	106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主要特点	109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116
第五节 信息化战争对国防建设的要求	120
思考题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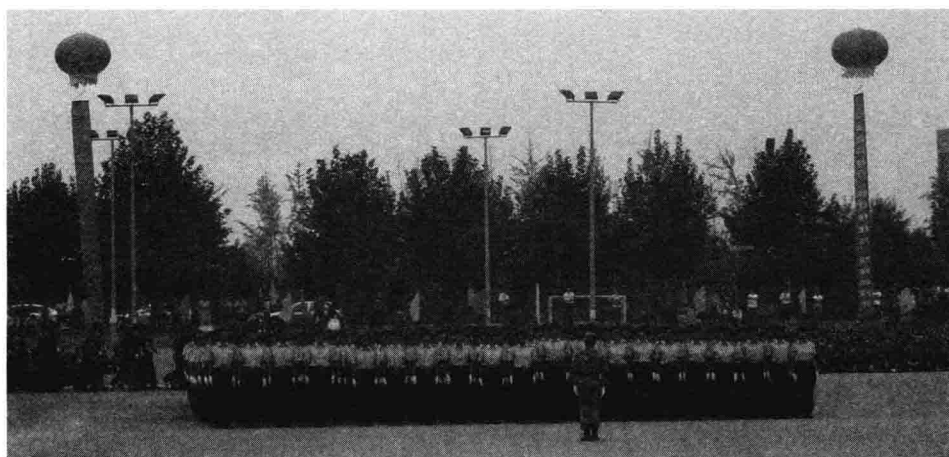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军事技能

第六章 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	124
第一节 内务、纪律条令	124
第二节 队列	133
第三节 阅兵	149
思考题	153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154
第一节 武器常识	154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理	176
第三节 武器操作	183
思考题	194

第八章 战术基础	196
第一节 战斗类型和战斗样式	196
第二节 战术基本原则	203
第三节 战术基础动作	206

第四节 防护	216
思考题	243
第九章 军事地形学	244
第一节 地形对军队战斗行动的影响	244
第二节 地形图基本知识	254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258
思考题	263
第十章 野外生存	264
第一节 基本常识	264
第二节 基本行动	267
思考题	275
参考文献	276





第一部分 军事理论



➤ 第一章

中国国防

☆☆☆☆☆☆☆☆☆☆☆☆☆☆☆☆☆☆☆☆☆☆☆☆☆☆☆☆☆☆<

国防是国家防务的简称。“国”为国家的指代；“防”是指国家制止和抵御外来威胁、攻击、侵害，维护自身利益的安全和持续发展所预先采取的各种防护手段与措施。“国无防不立，民无军不安”，强大的国防是国家或民族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国防”概念的立法性表述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工作等方面的活动”。国防的要素有四，即：国防的主体是国家；国防的对象是外来侵略和武装颠覆；国防的目的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国防的手段是军事以及与军事相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国防的基本内容包括国防斗争和国防建设两个方面。其中，国防建设包括国家为提高防卫能力而进行的各方面建设，如武装力量建设，边防、人防及战场建设，国防科技与国防工业建设，国防法制建设，国防动员建设，国防教育以及与国防相关的交通、通信、能源、航天等方面的建设，等等。





第一节 国防概述

国防的职能是维护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随着人类活动空间和国家利益空间的不断拓展,国防的职能也在不断拓展。现代国防既要维护领土、领海、领空安全,同时还要维护太空、电磁及信息安全;既要维护国家的生存安全,也要维护国家的发展安全;既要遏制和打赢现代战争,也要为维护国家和平发展提供保障。

一、国防历史

国防为国家和民族存亡之所系。一个国家的历史,一定程度上就是一部不屈不挠的国防建设和斗争的历史。国防与国家相伴生,并随着战争和人类社会的进步发展而不断演进,经历了由萌芽到成熟的漫长历史过程。中国国防经历了从古代以要塞为主的点式国防,到连接边塞的线式国防,迄今已发展成陆、海、空、天、电一体化的现代国防。

1. 中国古代国防

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建立了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夏朝建立了“兵出于农,计田赋以出兵事”的民军制兵役制度。春秋战国时期,随着国家形态的演进,各诸侯国为了富国强兵图霸,崇尚武备,修明政治,变法固本,使用合纵连横、远交近攻等战略,使国防职能通过战争的发展得到延伸。此阶段,百家莫不言兵,以《孙子》、《吴子》、《六韬》为代表的大批兵书经典问世,催生了完整意义上的国防雏形。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国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对外战争的频繁发生,封建社会的国防长足发展。秦朝为抗拒外敌入侵,采取了“巩固集权、促进统一,筑路通邮、置燧报警,北逐匈奴、大修长城,南征北战、设郡而治”的措施,藉此巩固国防。汉武帝刘彻实行军屯实边、强边固防的边防措施,极大地增强了国防实力,对于中国乃至东亚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唐朝制定了革新政治、发展经济、强化国防军事、抚内睦邻的治国之策,成功地实现“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国防战略构想。明朝军队“屯田自食”,设立卫所,再修长城,制定了既不“倚中国富强”无故兴兵,也反对外国扰边、侵略的睦邻自固政策。清朝前期,中央政府



先后平定了“三藩”割据，统一了台湾，收复雅克萨并签订了《中俄尼布楚条约》，平息准噶尔部叛乱，使中国封建国家的国防步至极盛。

2. 中国近代国防

清朝后期，封建统治者思想保守，政治昏暗，国防日弱。1840 年第一次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不断发动大规模侵华战争，中国从此陷入“有国无防”的危机之中。许多有识之士积极探求民族振兴和国家富强之路，魏源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的主张，标志着中国近代国防思想的萌芽。19 世纪 60 年代后，以洋务运动为标志，中国渐渐展开近代军事变革，中国军队逐渐进入热兵器时代。

19 世纪末，随着民族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现代国防观初见端倪。孙中山制定的《国防计划》，提出了国防建设的宏观设想。中华民国成立后，现代陆军、海军、空军相继建立，装备了先进的现代兵器，国防建设思想也开始逐渐现代化。20 世纪 30 年代，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后，中国国土大片沦陷。中国共产党高举全民抗日旗帜，中国军民奋起抵抗，最终打败了日本侵略者，中国从此结束了长期被侵略的历史。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防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防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新中国国防大体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初创时期(1949 年底—1953 年)。这一时期新中国的主要任务是外御侵略，内治创伤，振兴民族经济。主要完成了三大国防任务：解放了祖国大陆和大部分沿海岛屿，奠定了国内安定局面；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消除了国外势力对我国安全的直接威胁；人民解放军正规化建设开始全面起步，逐步完成从单一陆军向多军兵种全面建设的过渡。

第二阶段，全面建设时期(1953 年底—1966 年)。这一阶段我国的国防建设突飞猛进，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体系。中央制定了“积极防御”战略方针，开始实施实现我国国防现代化的重大战略措施。军队全面展开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现代条件下合同作战能力基本形成。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初步建立，常规武器基本实现国产化，某些领域已经接近当时的世界先进水平，并成功地爆炸了我国第一颗原子弹。全军加强战备，保卫边海防，捍卫了祖国领土完整。

第三阶段，曲折中发展时期(1966 年 5 月—1978 年)。“文化大革命”





中，国防和军队建设遭到了严重干扰和破坏，军队正常的教育训练受到严重冲击，但军队基本保持稳定，顶住了国际霸权主义的压力。国防尖端技术在困难中长足发展，成功地进行了导弹核武器试验和地下核试验，第一颗氢弹爆炸成功，第一颗人造卫星发射成功，极大地增强了国防实力。

第四阶段，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8年12月至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国防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1985年，我国国防建设指导思想实施战略性转变，国防和军队建设从立足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状态转变到和平时期建设的轨道。1993年，中央军委确立了“打赢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的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1995年提出了由应付一般条件下的局部战争，向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的转变，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的转变，以及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的转变的战略思想。坚持质量建军，走精兵之路，实施科技强军战略，极大地提高了打赢高技术局部战争的能力。

二、国防精神

国防历史孕育了一个国家及民族的国防精神。国防精神是在国防实践中形成的、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意识、思维和心理状态，是适应国防建设需要的强大精神力量和锐利思想武器。国防精神是一国国防之魂魄，没有坚强的国防精神作支撑，军事实力再强也将无法形成真正的国防力量。

从一般意义上讲，国防精神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爱国主义精神。表现为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本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和优良历史传统，坚决保卫祖国的安全、主权和民族尊严。二是爱军尚武精神。表现为关心国防建设，热爱人民军队，对军事知识和军事技术有强烈的求知欲；爱武习武，拥军优属，尊重军人职业，支持军队建设，自觉强化国防建设意识。三是牺牲精神。其最高表现是为国献身。四是斗争精神。主要表现为抵御外敌入侵、救亡图存的战斗精神，反对反动统治阶级误国误民的反抗精神，以及同自然灾害搏斗的抗争精神。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防精神，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继承和发扬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光荣革命传统，在国防实践中产生的精神成果，是革命传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创造性的发





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忠于党和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爱国主义精神；二是自觉献身国防事业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包括英勇顽强的战斗作风、高度的自我牺牲精神、严格的组织纪律观念、坚贞不屈的革命气节、不畏艰难的革命意志、革命的乐观主义等内容；三是吃苦耐劳、勤俭节约的艰苦奋斗精神；四是团结互助、遵纪守法的集体主义精神；五是维护和平、反对侵略扩张的国际主义精神。

三、国防体制

国防体制是国家为进行国防建设和斗争而确立的组织体系及相应制度，是国家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体制既互相联系又相对独立。主要包括：国防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国防经济体制、兵役制度、国防动员制度、国防教育制度以及国防法制等。

国防领导体制。中国的国防领导体制，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根据《宪法》和《国防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同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家主席还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行使下列职权：编制国防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武装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有关工作，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安置工作，领导国防教育工作，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的建设和征兵、预备役工作，以及边防、海防、空防的管理工作等。

中央军委领导全国武装力量，行使下列职权：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体制和编制，规定总部以及军区、军兵种和





其他军区级单位的任务和职责；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等。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有关国防事务的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安置和拥军优属等工作。

武装力量体制。中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

国防经济体制。自 20 世纪 50 年代起，中国在国防经济活动中建立起高度统一的领导和管理模式。其主要特点是：国防科技、国防工业部门自成一体；高度集中的决策和领导；统一的计划管理。1978 年以后，随着国家经济体制的改革，国防经济体制实行调整，逐步建立起寓军于民、平战结合型的市场调节机制与政府调控机制有机结合的国防经济体制。其主要特点是：以市场为基础，以计划为主导；管理范围和权限分明；管理方法更加灵活，更加注重实效。

兵役制度。中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对兵役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全国的兵役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各军区按照国防部赋予的任务，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兼各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兵役法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国防动员制度。中国国家和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有国防动员委员会。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设人民武装动员、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国防教育等办公室和综合协调机构，负责承办相关工作。国家在和平时期进行动员准备，将武装力量动员和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动员、交通动员纳入国家总体发展规划和计划。





国防教育制度。全国的国防教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中央军委协同国务院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在此之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各有关部门结合业务工作，各尽其责，相互配合，确保国防教育活动的顺利开展。驻地军事机关协助和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国防教育。

国防法制。在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中有关国防的条款和国防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国防法律；国务院单独制定或者与中央军委联合制定国防行政法规；中央军委制定军事法规；国务院有关部委单独制定或与中央军委有关总部联合制定国防行政规章；中央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军事规章。此外，有立法权的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地方性国防法规和规章。

第二节 国防法制

国防法制是国防法规制度的统称，是进行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基本依据。

一、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国防法规，是指为调整国防领域中一定社会关系而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又称国防法律(广义)、国防法律规范、国防法律依据。狭义的国防法规，是广义的国防法规中的一部分，即中央军委和国务院制定的国防法律规范。本节除在阐述法规体系的层次时使用狭义的解释外，其他大部分地方使用广义的解释。为了进一步将二者区别开来，本节还在一些地方将广义的国防法规称为国防法律规范。

国防法规对于人们的行为，具有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强制的功能。对于国防活动，国防法规具有保证执政党和国家对国防的统一领导，保障国防现代化建设，巩固和提高武装力量战斗力，维护军队和军人合法权益等作用。

国防法规的体系，是指由各个层次和各个方面内容的国防法律规范组成的有机整体。不同的层次表征着国防法律规范之间的纵向关系，不同方

